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1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《本市贯彻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〉 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本市贯彻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〉实施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32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4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4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